

四庫全書

經部

欽定四庫全書

經部

春秋正傳卷十七至

詳校官監纂御史臣孫家賢

給事中臣溫常綏覆勘

總校官庶吉士臣倉聖脉

校對官中書臣田尹衡

謄錄監生臣馮堪

欽定四庫全書

春秋正傳卷七

明 湛若水 撰

莊公

名同桓公子母文姜夫人哀姜
年十四即位在位三十二年

莊王

齊襄五年晉緝十二年衛惠七年黓年三年
四年元年蔡哀二年鄭厲八年子儀元年曹莊九年陳

莊七年卒杞靖十一年宋莊十

七年秦武五年楚武四十八年

春王正月

正傳曰書春王正月義已見前元年宜書即位不書
者或史之闕文耳夫所謂元年者即位之始年也既

不宜書即位即不宜書元年矣左氏以為文姜出故不稱即位公穀皆以為君弑子不言即位為正胡氏以為內無所承上不請命之故則桓公書即位矣乃為有所承與請命耶其說之不一皆不可信也

三月夫人孫于齊

正傳曰夫人即文姜孫者遜避也夫人先在齊因而不歸若孫避然君母雖惡不可以言奔國史之詞也書三月夫人孫于齊則夫人之惡自見矣夫人淫亂

致構二國之禍而桓公見弑於齊文姜與焉內不自
安外不見容觀其孫則其罪惡可知而莫掩矣固不
待去夫人之氏然後見也左氏以為不稱姜氏絕不
為親禮也則孰若不稱夫人乎胡氏又以書夫人孫
于齊為權恩義之輕重為得之亦時史之善書者為
之也夫人姜氏何以與弑公羊曰夫人譖公於齊侯
公曰同非吾子齊侯怒與之飲酒於其
出焉使公子彭生送之於其乘焉擣幹而殺之愚謂

此其實傳也觀其傳而其弑逆之罪可見矣

夏單伯逆王姬

正傳曰單姓伯字魯大夫之命於天子者也逆者迎也王姬者天子之女下嫁於齊者也逆王姬在冬至秋乃築館而此夏書單伯逆王姬者見單伯始承命之非正而魯君臣之忘禮義也斯時也失禮義之端也天子方名單伯使逆王姬而使魯君主之單伯魯君當以喪服辭於天子之庭而其與弑君父之賊不

共戴天之大義居喪不可與婚姻之大禮並著矣失此不圖卒陷於不忠不孝之罪可追悔耶故穀梁曰其義不可受於京師也躬君弑於齊使之主婚姻與齊為禮其義不可受也胡氏曰此明忘親釋怨則無以立人道矣皆是也

秋葉王姬之館于外

正傳曰外者魯之郊外也書葉王姬之館于外著失禮之中又失禮也忘君父之讐棄居喪之禮而與齊

主婚以逆王姬已為有罪矣其葬館于外者左氏以為為外禮穀梁以為變禮之正謂仇讎之人非所以接婚姻也哀麻非所以接弁冕也故葬之於外也此猶絳兄之臂者謂之姑徐徐云爾夫主王姬者以公門出禮也其初受命之不正則今並與主王姬之禮皆失之此所謂失禮之中又失禮焉者也春秋書之其罪不可掩矣胡氏亦曰莊公有父之讎方居苦塊此禮之大變也而為之主婚是廢人倫滅天理矣

春秋於此事一書再書又再書者其義以復讎為重
示天下後世臣子不可忘君親之意故雖葬館于外
不以為得禮而特書之也

冬十月乙亥陳侯林卒

正傳曰林陳侯名書冬十月乙亥陳侯林卒紀隣國
之大變也有赴則史書之

王使榮叔來錫桓公命

正傳曰榮叔王之大夫公羊曰錫者何賜也命者何

加我服也其言桓公何追命也愚謂書使榮叔來錫桓公命觀於此傳則其非自見矣是故一舉而有三失焉穀梁曰禮有受命無來錫命錫命非正也是一失矣又曰生服之死行之禮也生不服死追錫之不正甚矣是二失也胡氏曰桓公弑君篡國而王不能誅反追命之無天甚矣是三失也愚謂書曰一人三失怨豈在明周王之無道具三失焉何以立於天之下諸侯之上乎其不稱天者史之省文耳豈有孔子

以匹夫作春秋去天王而不天之耶啖助以為不稱
天王寵篡弑以瀆三綱誤矣

王姬歸于齊

正傳曰書王姬歸于齊見不義非禮之始中終也公
羊曰何以書我主之也穀梁曰為之王者歸之也胡
氏曰魯王王姬之嫁舊美在他公時常事不書此獨
書者以歸于齊故也逆于京師策館于外而不書歸
于齊則無以見其罪之在也書歸于齊而後忘親釋

怨之罪著矣春秋復讎之義明矣愚謂觀於此三傳而其所書王姬歸齊之取義自見矣

齊師遷紀邾鄖郚

正傳曰遷者遷其民物而取之也公羊謂不言取之為襄公諱穀梁謂遷紀于邾鄖郚皆非也書齊師遷紀邾鄖郚則齊君暴橫之罪甚矣胡氏曰邾鄖郚者紀三邑邑不言遷遷不言師其以師遷之者見紀民猶足與守而齊人強暴用大衆以迫之為已屬也凡

書遷者自是而滅矣春秋興滅國繼絕世則遷國邑者不再貶而罪已見矣愚謂此無貶詞而其罪自見誠如胡氏之言則他經有一字近似者又何必執之而後義可見耶可以類推矣至於邑不言遷遷不言師之語亦義例之不通者

莊王二年齊襄六年晉昭十三年衛惠八年黔牟四年
五年蔡哀三年鄭厲九年子儀二年曹莊十年陳宣公
六年宋莊十
八年卒秦武六年楚武四十九年

春王二月葬陳莊公

正傳曰書葬陳莊公紀鄰國之大事又見葬之得禮也陳侯林元年十月卒至是乃五月而葬諸侯之禮也

夏公子慶父帥師伐於餘丘

正傳曰慶父者杜氏以為莊公時年十五則慶父莊公庶兄於餘丘者公穀皆以為邾之邑也書公子慶父帥師伐於餘丘則慶父弱君專權用衆暴小之罪見矣胡氏曰莊公幼年即位首以慶父主兵卒致子

般之禍於餘丘法不當書聖人特書以誌亂之所由
為後戒也魯在春秋中見弑者三君其賊未有不得
魯國之兵權者公子翬再為主將專會諸侯不出隱
公之命仲遂擅兵兩世入杞伐邾會師救鄭三軍服
其威令之日久矣故翬弑隱公而竊氏不能明其罪
慶父弑子般而成季不能遏其惡公子遂殺惡及視
而叔仲惠伯不能免其死夫豈一朝一夕之故哉春
秋所書為戒遠矣愚謂此則經外之意也至於謂國

而曰伐此邑耳其曰伐誌慶父之得兵權則泥矣語季氏伐穎臾非伐邑耶

秋七月齊王姬卒

正傳曰書齊王姬卒著忘義失禮之終也魯棄齊之讎為忘義以喪主婚為失禮至是王姬之卒猶以繫魯焉罪之終也罪之終者罪之始終之也公羊曰外夫人不卒此其卒者我主之也穀梁謂為之王者卒之也胡氏曰內女嫁為諸侯妻則書卒王姬何以書

比內女為之服也故檀弓曰齊告王姬之喪魯莊公為之大功或曰由魯嫁故為之服姊妹之服夫服稱情而為之節者也莊公於齊王姬厚矣如不共戴天之義何此所謂不能三年之喪而總小功之察也特卒王姬以著其罪

冬十有二月夫人姜氏會齊侯于禚

正傳曰禚地名書夫人姜氏會齊侯於禚則姜氏齊侯淫亂之罪自見矣左氏曰書姦也姜氏於齊侯為

妹齊侯於姜氏為兄同產相澑天理人倫之大變王法所必誅而不以赦者穀梁謂踰境言會為非正是責斬闕之盜以穿窬也胡氏曰婦人無外事送迎不出門見兄弟不踰闈在家從父既嫁從夫夫死從子今會齊侯于禚是莊公不能防閑其母失子道也故趙匡曰姜氏齊侯之惡著矣亦所以病公也曰子可以制母乎夫死從子通乎其下况於國君君者人神之主風教之本也不能正家如正國何若莊公者哀

痛以恩父誠敬以事母威刑以督下車馬僕從莫不
俟命夫人徒往乎夫人之往也則公威命之不行哀
戚之不至爾愚謂此正論也然前謂去姜氏為貶之
者則此不去姜氏又何說耶

乙酉宋公馮卒

正傳曰馮宋公名書宋公馮卒義見前

莊王三年齊襄七年晉縉十四年衛惠九年點牟五年
六年蔡哀四年鄭厲十年子儀三年曹莊十一年
陳宣二年杞靖十三年宋閼公
捷元年秦武七年楚武五十年

春王正月溺會齊師伐衛

正傳曰溺者公子名溺也公羊謂吾大夫之未命者理或然也書溺會齊師伐衛則魯之君臣忘讎伐親之罪並著矣故左氏以為疾之是也夫衛於魯為同姓兄弟之國義不可伐而弑君之讎未復乃與之會兵同伐人其忌讎釋怨天理滅矣故春秋書之而著其罪不待不稱公子以為貶穀梁之說鑿矣

夏四月葬宋莊公

正傳曰書葬宗莊公紀恤鄰之大事也其月而不日者史畧之也穀梁以為月葬故也非也

五月葬桓王

正傳曰書五月葬桓王紀天下之大事而其失禮之非自見矣天子七月而葬過之非禮也公羊以為改葬穀梁以為或尸以求諸侯或危不得葬皆非也左氏曰緩也是也胡氏曰左氏曰緩也天子七月而葬同軌畢至諸侯五月同盟至大夫三月同位至士踰

月外姻至王崩至是蓋七年矣先儒或言天子不志
葬又以為不言葬者常也夫事孰有大於葬天子者
而可以不志乎死生終始之際人道之大變豈以是
為常事而不書也愚謂此說得之矣

秋紀季以酅入于齊

正傳曰季者紀侯之弟也酅紀邑名入于齊者以酅
事齊也書紀季以酅入于齊則紀能以小事大存宗
祀可見矣國君死社稷正也然而太王亦嘗去邠矣

曰狄人之所欲者吾土地也今季度勢不支能以地
事齊請後五廟以存姑姊權而得正也左氏曰紀於
是乎始判胡氏曰大夫不得用地公子不當去國益
地以下敵棄君以避患非人臣也故春秋之義私逃
者必書奔有罪者必加貶今季不書奔則非竊地也
不書名則非貶也諸侯兄弟貶則書名宋辰秦鍼之
類是也不貶則書字蔡季許叔之類是也紀季所以
不書奔者有紀侯之命矣所以不書名者天下無道

強衆相陵天子不能正方伯不能伐屈已事齊請後五廟其亦不得已而為之者非其罪也所以無貶乎愚謂是也然書名者未必皆貶可貶者未必皆名而言是非自見矣其又云入者難詞也穀梁亦云入者內弗受也則皆當時義例之惑也

冬公次于滑

正傳曰滑鄭地名書公次于滑譏救難之不勇也左氏曰將會鄭伯謀地故也鄭伯辭以難凡師一宿為

舍再宿為信過信為次穀梁曰次止也有畏也欲救
紀而不能也胡氏曰次于滑譏之也魯紀有婚姻之
好當恤其患於齊有父之讎不共戴天苟能救紀抑
齊一舉而兩善并美見義不為而有畏也春秋之所
惡書公次于滑以譏之也或言夫子意在刺無王命
若譏其怯懦則當褒其勇者春秋乃鼓亂之書為此
言者誤矣易於謙之六五則曰利用侵伐師之六四
則曰左次无咎進退勇怯顧義何如耳豈可專以勇

卷七
一
為鼓亂而不與乎

莊王四年

齊襄八年晉緝十五年衛惠十年點年六年蔡哀五年鄭厲十一年子儀四年曹莊十二年陳宣三年杞靖十四年宋閔二年秦武八年楚武五十一年

春王二月夫人姜氏享齊侯于祝丘

正傳曰祝丘魯地名書夫人姜氏享齊侯于祝丘則非禮之罪自見矣禮內言不出於相外言不入於相兄弟相見不踰闈而可以與外國諸侯相享於外乎穀梁曰饗甚矣享齊侯所以病齊侯也胡氏曰享者

兩君之禮所以訓共儉也兩君相見享於廟中禮也
犧象不出門嘉樂不野合非兩君相見又去其國而
享諸侯甚矣

三月紀伯姬卒

正傳曰紀伯姬者魯女之嫁於紀者也書紀伯姬卒
則親親之義見矣穀梁曰外夫人不卒此其言卒何
也吾女也愚謂吾女則有服有葬故來赴來赴則史
書之故春秋有無他褒貶者此之類也又何詞之執

乎

夏齊侯陳侯鄭伯遇于垂

正傳曰垂地名遇者會之別名假若不期而會如偶相遇然也書齊侯陳侯鄭伯遇于垂則不正之義自見矣蘇氏以鄭伯為子儀胡氏以為實屬公也非子儀也

紀侯大去其國

正傳曰大去者猶言盡去也書紀侯大去其國著不

能守國之罪也左氏曰紀侯不能下齊以與紀季子
紀侯大去其國違齊難也愚謂此實錄也公羊以大
去為齊滅之不言滅為齊襄公賢者諱以其能復九
世之讎及穀梁又云不言滅而曰大去其國者不使
小人加乎君子皆非也惟程子曰大去責在紀也非
齊之罪也齊侯鄭伯遇于垂方謀伐之紀侯遂去其
國齊師未加而已去故非齊之罪也而胡氏又曰大
去者土地人民儀章器物悉委置之而不顧也或曰

以爭國為小而不為以去國為大而為之者也夫守
天子之土疆承先祖之祭祀義莫重焉委而去之無
貶歟曰有國家者以義言之世守也非身之所能為
則當效死而勿去以道言之不以其所以養人者害
人亦可去而不守於斯二者顧所擇如何爾然則擬
諸太王去邠之事其可以無愧矣曰太王去邠從之
者如歸市紀侯去國日以微滅則何太王之可擬哉
愚謂擇者擇於義也故死之其義正也度其去國而

不失其人民不棄其宗廟其義權也胡氏又謂聖人與其不爭而去而不與其去而不存與不爭而去是以異於失地之君而不名不與其去而不存是故書叔姬歸鄭而不錄紀侯之卒則非美夫去而不存則雖不爭而去以失人民宗祀非聖人之大義所與也焉得遂以不名為與之反以不卒為非之耶

六月乙丑齊侯葬紀伯姬

正傳曰書齊侯葬紀伯姬紀吾女之大事有報則書

之而齊侯之罪益著矣夫滅紀者齊也紀有伯姬之
喪而滅之者亦齊也使其喪之無所歸而於我殯者
亦齊也故曰書之則齊侯之罪益著矣公穀皆以為
隱而葬之誤矣胡氏曰葬紀伯姬不稱其人而目其
君者見齊襄迫使紀侯使之去國雖其夫人在殯而
不及葬然後襄公之罪著矣愚謂不待不稱齊人而
目其君而義亦已見矣

秋七月

正傳曰無事亦書時月義見前

冬公及齊人狩于禚

正傳曰齊人穀梁以為齊侯是也史外之之詞公穀以為諱與讎及卑公之敵以卑公非也及者言公與之主在公也書公及齊人狩於禚則魯忘親與讎之罪自見矣穀梁子曰公不復讎而怨不釋刺釋怨也胡氏曰父母之讎不共戴天兄弟之讎不與同國九族之讎不同鄉黨朋友之讎不同市朝今莊公與齊

侯不與共戴天則無時焉可通也而與之狩是忘親
釋怨非人子矣夫狩者馳騁田獵其為樂下主乎已
一為乾豆其事上主乎宗廟以為有人心者宜於此
焉變矣故齊侯稱人而魯公書及以著其罪愚謂及
者與也非貶詞也但書此事則魯之罪著矣不待以
書及稱人而後見也

莊王五年齊襄九年晉緝十六年衛惠十一年黔牟七年
八年年蔡哀六年鄭厲十二年子儀五年曾莊十三年
三年陳宣四年杞靖十五年宋閔三年秦武九年楚文王
熊貲元年

春王正月

正傳曰無事亦書時月義見前

夏夫人姜氏如齊師

正傳曰書夫人姜氏如齊師則夫人齊侯之醜大暴于衆矣胡氏曰師者衆多之地按齊詩載驅刺襄公無禮義盛其車服疾驅於通道大都與文姜淫之詩也其三章曰汶水湯湯行人彭彭魯道有蕩齊子翲翲彭彭者多貌也其四章曰汶水滔滔行人儦儦魯

道有蕩齊子遊遨儻儻衆貌也曰會曰享猶為之名
也至是如齊羞惡之心亡矣夫人之行不可復制矣
春秋書此以戒後世謹禮於微慮患於早之意也

秋卿犁來來朝

正傳曰鄭國名即後王命以為小邾者夷狄之附庸
也犁來其名書卿犁來來朝則以小事大之義見矣
凡不朝王而私相朝會者皆非之此何以取之曰已
朝王也史未之傳耳觀王命以為小邾可見其朝矣

胡氏曰能修朝禮故特書曰朝其後王命以為小邾子蓋於此已能自進於禮矣愚謂名之者乃史之常非有他義義在取其來朝耳左氏以為未命公羊以為微國穀梁以為微國之未爵命者胡氏以為夷狄之附庸故名皆求義之過也

冬公會齊人宋人陳人蔡人伐衛

正傳曰書公會齊人宋人陳人蔡人伐衛則列國擅興無王之罪著矣左氏曰冬伐衛納惠公也公羊曰

此伐衛何納朔也曷為不言納衛侯朔辟王也愚謂所謂辟王者辟違王命也故穀梁程子皆以為諸侯違抗王命故人以貶之胡氏曰桓公十六年衛侯朔出奔齊經書其名以王命絕之也又黨有罪以納之故貶而稱人愚謂抗違王命觀下主人子突救衛可知矣設若朔果當納則當約與國上告天子正其名去其不當立者而納之於禮為得矣况不當耶乃私相興兵而納焉非擅興無王而何蓋不待稱人以貶

之而其罪不可逭矣凡諸傳所謂貶其爵而稱人者皆未敢信也諸侯之爵未有天子之命豈得擅貶再不朝則削其爵乃天子之權也而擅行焉則與擅興伐人之罪何以異耶蓋人者乃史氏衆稱之詞耳

莊王六年齊襄十年晉緝十七年衛惠十二年黔牟八九年年蔡哀七年鄭厲十三年子儀六年曹莊十四年陳宣五年杞靖十六年宋閔四年秦武十年楚文二年

春王正月王人子突救衛

正傳曰子突其字書王人子突救衛則王法持危之

道與列國抗王之罪見矣王人者王者之人尊貴之稱非書人而貴之也胡氏曰朔陷其兄使至於死罪固大矣然其父所立諸侯莫得而治也王治其舊罪而廢之可也又藉諸侯之力抗王命以入國愚謂觀此則諸侯助之入者為非而子突救衛者為是蓋不待稱人稱字而後見矣

夏六月衛侯朔入于衛

正傳曰朔衛侯名書衛侯朔入于衛則王人不能勝

列國之衆而列國與衛侯抗王之罪已著不必泥入
字而後見也胡氏惑矣衛宣公之子三人曰急子烝
於夷姜所生曰壽曰朔宣姜所生夷姜縕宣姜與朔
構急子使盜殺之壽子爭往俱死焉朔立是為惠公
於是左公子洩右公子職怨朔共立公子黒牟朔奔
齊故程子曰朔構其兄而使至於死其罪大矣然父
立之諸侯莫得而治也王治其舊惡而廢之宜也愚
謂黑牟之立當時左右二公子必受命於王也故王

使王人守糴救之

春秋公至自伐衛

正傳曰書公至自伐衛者君舉必書而兵戎又國之大事也故書之則其抗王黨惡之罪自見矣公穀乃以致不致為言而胡氏亦曰衛朔書名書入以著其惡王人書字書教以著其善外則諸侯書人內則莊公書至而春秋之情見矣是皆拘於義例之惑也故春秋之不明皆義例蔽之也

螟

正傳曰螟蟲之食禾者書螟者國史有災則書也聖人筆之而不削示天戒也

冬齊人來歸衛俘

正傳曰俘左氏公羊皆作寶蓋以釋所謂俘者寶也書齊人來歸衛俘則列國黨惡受賂之証魯侯首惡之罪不可掩矣左氏曰齊人來歸衛寶文姜請之也愚謂左氏必有所據公羊以為齊人讓衛寶乎我也

奈何齊侯曰此非寡人之力魯侯之力也胡氏曰俘者二傳以為寶按商書稱遂伐三殷俘厥寶玉則俘者正文也寶者釋詞也言齊歸衛寶則知四國皆受朔之賂矣春秋特書此事結正諸侯之罪也夫以弒兄臣弒君篡居其位上逆天王之命人理所不容矣彼諸侯者豈其弗察而援之甚力則未有以驗其喪心失志迷惑之端也及書齊人歸寶然後知其有欲償之心而後動於惡也世衰道微暴行交作徇于

貨寶賄賂公行使君臣父子兄弟終去仁義懷利以
相與不至於篡弑奪攘則不厭也春秋書此結正諸
侯之罪垂戒明矣愚謂此說是也

莊王七年齊襄十一年晉緒十八年衛惠十三年蔡哀
十年八年鄭厲十四年子儀七年曹莊十五年陳
宣六年杞靖十七年宋閔五年
秦武十一年楚文三年

春夫人姜氏會齊侯于防

正傳曰防魯地云會者齊侯來防而姜氏會之也左
氏以為齊志是也書夫人姜氏會齊侯于防則其非

禮不正之惡瀆亂之罪不可掩矣此據事直書夫人
姜氏而其惡自見又可以見前之不書姜氏先儒以
為貶者之類皆非也

夏四月辛卯夜恒星不見夜中星墮如雨

正傳曰夜中者夜之中也書夜恒星不見夜中星墮
如雨史紀天變也聖人筆之於春秋示戒焉耳胡氏
曰恆星者列星也如雨者言衆也人事惑於下則天
變動於上前此者五國連衡旅拒王命後此者齊桓

晉文更霸中國政歸盟主而王室遂虛其為法度廢絕威信陵遲之象著矣漢成帝永始中亦有星隕之異而五侯擅權賊莽居攝漢之宗支掃蕩幾盡天之示人顯矣春秋謹於天象至矣愚謂雖無應聖人猶書以示戒迅雷風烈必變之意也若必一一求其事以應之則鑿矣若有不應則人君能無萌不信之心矣乎

秋大水無麥苗

正傳曰大水者穀梁曰高下有水災曰大水書秋大

水無麥苗史紀災也聖人筆之畏天災而傷人窮也

麥苗麥早於穀苗杜氏曰周之秋今五月平地出水

漂熟麥及五穀之苗愚謂此正麥苗之時穀梁以為

麥苗同時是也胡氏曰書大水畏天災也無麥苗重

民命也畏天災重民命見王者之心矣忽天災而不

懼輕民命而不圖國之亡無日矣春秋所以謹之也

冬夫人姜氏會齊侯于穀

正傳曰穀即濟北穀城縣齊地也書夫人姜氏會齊
侯于穀則夫人越境而會其瀆亂甚矣胡氏曰防魯
地也穀齊地也初會于禚次享于祝丘又次如齊師
又一歲而再會焉其為惡益遠矣明年無知弑諸兒
其禍淫之明驗也

春秋正傳卷七

欽定四庫全書

春秋正傳卷八

明 湛若水 撰

莊公

莊王十一年

八年

齊襄十二年

弑晉繆十九年

衛惠十四年

年

一年

六年

陳宣七年

杞靖十八年

宋

年

閏六年

秦武十二年

楚文四年

年

春王正月師次于郎以俟陳人蔡人

正傳曰書師次于郎以俟陳人蔡人則魯侯妄興之
罪見矣穀梁曰次止也俟待也公羊以為言俟不得

已也愚謂非也夫兵者凶器戰者危事春秋無義戰敵加於己不得已而應之曰守吾先君之土地猶之可也人來會己不得已而會之猶可言也至於先出而俟之罪在我矣不可言也胡氏曰用大衆曰師次止也伐而次者有整兵慎戰之意其次善之也遂伐楚次于陘是也救而次者有緩師畏敵之意其次譏之也次于匡于鼎北于雍榆是也俟而次者有無名妄動之意次于郎以俟陳人蔡人是也何俟乎陳蔡

或曰陳蔡將過我俟而邀之也或曰魯將與陳蔡有事於鄰國而陳蔡不至故次于郎以待之也若是皆非義矣其曰次曰以俟者深貶之也愚謂春秋有經文即見義者此類是也然亦魯史之文詳而核者耳他則未必然也

甲午治兵

正傳曰治者整振之也胡氏以為治于郎是也左氏以為治兵于廟禮也非也書甲午治兵則魯侯妄動

之罪再見矣夫兵者有仁義之兵有應敵之兵今魯侯無故而動衆次俟于郎及陳蔡不至乃治兵焉夫非時而治兵非義也穀梁曰出曰治兵習戰也入曰振旅習戰也治兵而陳蔡不至矣兵事以嚴終故曰善陳者不戰此之謂也善為國者不師善師者不陳善陳者不戰善戰者不死善死者不亡胡氏曰俟而不至暴師露衆役久不用則有失伍離次逃亡潰散之虞故復申明軍法以整齊之其志非善之也譏贊

武也

夏師及齊師圍郕郕降于齊師

正傳曰及者魯為主書師及齊師圍郕郕降于齊師則莊公忘讎暴弱之罪自見矣左氏曰仲慶父請伐齊師公曰不可我實不德齊師何罪罪我之由夏書曰皋陶邁種德德乃降姑務修德以待時乎愚謂齊侯親殺其父而淫其母不共載天之讎也而可謂之無罪乎舍復讎之義而不行莊公於是乎無人心矣

天理滅矣尚何德之可修乎忘讎不復而反同之以
伐鄭宜鄭人之不服而降齊也然則慶父之請然歟
曰亦非也為莊公者當上告天子聲大義以討之必
有得志者矣舍此不為而請於鄭降之時亦可以見
魯之無人矣胡氏曰書及齊師者親仇讎也圍鄭者
伐同姓也鄭降于齊師者見伐國無義不能服也於
是莊公之惡著矣

秋師還

正傳曰師者衆之稱言師則公在其中矣胡氏以不稱公而稱師以衆為重非也書秋師還則曠時妄舉之罪見矣左氏以為善莊公公羊以為善亂皆非也書秋則可以知夏知春矣胡氏曰書師還譏役久也按左氏仲慶父請伐齊師莊公不可是國君上將親與圍鄖之後也然其次其及其還皆不稱公者重衆也春秋正例君將不稱帥師則以君為重今此不稱公又以為重衆何也輕舉大衆妄動久役俟陳蔡而

陳蔡不至圍鄖而鄖不服歷三時而後還則無名蹟
武非義害人未有如此之甚也至是師為重矣愚謂
此說多是但君重師重之說則君師豈有二耶又所
謂正例者公穀之徒為之耳非聖人之指也例立而
後聖人春秋之義亡

冬十有一月癸未齊無知弑其君諸兒

正傳曰此二句先儒分為二節無義今合為一無知
者齊公孫夷仲年之子年僖公母弟也書齊無知弑

其君諸兒紀鄰國篡弑之大變也左氏曰齊侯使連
稱管至父成葵丘瓜時而往曰及瓜而代期成公問
不至請代弗許故謀作亂僖公之母弟曰夷仲年生
公孫無知有寵於僖公衣服禮秩如適襄公繼之二
人因之以作亂連稱有從妹在公宮無寵使間公曰
撻吾以女為夫人冬十二月齊侯游于姑棼遂田于
貝丘見大豕從者曰公子彭生也公怒曰彭生敢見
射之豕人立而啼公懼墜于車傷足喪屨反誅屨於

徒人費弗得鞭之見血走出遇賊于門刦而束之費
曰我奚御哉袒而示之背信之費請先入伏公而出
鬪死於門中石之紛如死于階下遂入殺孟陽于牀
曰非君也不類見公之足于戶下遂弑之而立無知
初襄公立無常鮑叔牙曰君使民慢亂將作矣奉公
子小白出奔莒亂作管夷吾召忽奉公子糾來奔初
公孫無知虐于雍廩九年春雍廩殺無知愚謂此其
實錄傳也觀此則連稱管至弑僖公也而書無知弑

者無知受其立則罪重在無知矣無知固有罪也而僖公偏愛過寵以成無知之亂過亦不可謂無矣徒人費及石之紛如二人雖死君難胡氏所謂逢君虐民之人其節亦不足稱也

莊王十九年 齊桓公小白元年 晉縕二十年 衛惠十五年
年蔡哀十年 鄭厲十六年 子儀九年 曹莊十七年 陳宣八年 杞靖十九年 宋閔七年 秦武十三年 楚文五年

春齊人殺無知

正傳曰人者衆人也稱殺不稱弑稱無知不稱君史

之詞也連稱管至欲立之國人不與未成其君也書齊人殺無知則誅亂賊之義見矣夫殺無知者雍廩而曰齊人者國之衆人共討賊也

公及齊大夫盟于旣

正傳曰旣魯地書公及齊大夫盟于旣則非其盟之義見矣春秋無善盟盟則非信也與其君盟且不可况其大夫乎左氏曰齊無君也穀梁曰盟納子糾也不曰其盟渝也當齊無君制在公矣當可納而不納

故惡內也愚謂是也九世之讎猶可復况其近者乎
當此之時莊公度子糾之不宜立則已矣如其宜立
則當上告天子聲大義以納之孰有敢當之者而義
且不可又下與其大夫盟則其卑陋甚矣况新讎未
復而可與盟乎宜其盟之渝也然以為其盟渝故不
日者謬矣胡氏曰曰公及齊大夫盟者譏公之釋父
怨親仇讎也或曰以德報怨寬身之仁何以譏之也
曰德有輕重怨有深淺怨莫甚於父母之仇而德莫

重乎安定其國家而圖其後嗣也有父之讎而不知怨乃欲以重德報之也則人倫廢天理滅矣然則如之何以直報怨以德報德愚謂此說盡之矣

夏公伐齊納糾

正傳曰糾者公子糾也書公伐齊納糾則忘讎妄舉之罪自見矣莊公當父之見弑於齊首不能興問罪復讎之師次不能從慶父圍郕之請今又不能舉於彼國無君疑亂之際乃無故伐齊納糾以續讎人之

後其罪孰甚焉失此機會無恠乎其有乾時之敗也
公羊謂糾不稱公子君前臣名非也史失之耳

齊小白入于齊

正傳曰小白桓公名曰齊曰入字無他義公羊以為
當國為篡詞非也左氏曰公伐齊納子糾桓公自莒
先入此實傳也書齊小白入于齊著兄弟爭國之大
變也桓公與子糾襄公之二子也皆未有父命立之
而小白則長而當立為小白者宜以義請命於天子

乃立置其弟而使終其天年夫誰曰不可乃無君父
之命而入以自立焉此春秋所以書之又至於殺其
弟則罪甚矣穀梁曰齊公孫無知弑襄公公子糾公
子小白不能存出亡齊人殺無知而迎公子糾於魯
公子小白不讓公子糾先入又殺之於魯故曰齊小
白入於齊惡之也程子曰桓公兄而子糾弟襄公死
則桓公當立是也然程子又以為於小白曰齊言當
有齊國於子糾則曰糾言不當有齊國又言不言子

非君之嗣子又言糾見殺然後言子而穀梁又有以
惡歸曰入胡氏又有納者不受而强致之稱入者難
詞則三子之說皆義例為之蔽也

秋七月丁酉葬齊襄公

正傳曰書丁酉葬齊襄公紀恤鄰之大事也有報則
史書之聖人筆之而不去寓此義也杜氏曰九月乃
葬亂故也無貶

八月庚申及齊師戰于乾時我師敗績

正傳曰乾時齊地書及齊師戰于乾時我師敗績紀國之大事而公輕舉取敗之義見矣魯與齊殺父之讎不共戴天也公當以告于天子聲大義以討之夫誰能當之莊公乃忘復讎之義而為納糾之舉而與之戰其道已顛置矣焉得而不敗左氏曰師及齊師戰于乾時我師敗績公喪戎路傳乘而歸秦子梁子以公旗辟于下道是以皆止愚謂此實傳也諸傳多以為內諱敗內不言敗皆非也使有董狐南史猶宜

面書之何諱之有胡氏又曰與讎戰雖敗亦榮公本忘親釋怨欲納讎人之子謀定其國家不為復讎而與之戰也是故沒公以見貶若以復讎舉事則此戰為義戰當書公冠于敗績之上與沙隨之不得見平丘之不與盟為比以示榮矣惟不以復讎戰也是故諱公以重貶其忘親釋怨之罪其義深切著明矣愚謂此說良是但謂沒公以見貶諱公以重貶則不免泥文而恐非經意耳

九月齊人取子糾殺之

正傳曰書齊人取子糾殺之則齊魯之害義並著矣
子糾奔魯以託生也莊公以讎人之子不納之可也
乃與齊大夫盟又伐齊納子糾又與齊師戰皆為子
糾耳一旦畏齊之強而聽其取以殺之魯一害義也
齊桓已得國念子糾同氣之恩置而不問或以小邑
居之使吏治而納其貢稅焉以終其身存其子孫可
也乃窮追諸魯而殺之齊一害義也左氏曰鮑叔帥

師來言曰子糾親也請君討之管召讎也請受而甘
心焉乃殺子糾于生竇召忽死之管仲請囚鮑叔受
之及堂阜而稅之歸而以告曰管夷吾治於高傒使
相可也公從之穀梁曰十室之邑可以逃難百里之
邑可以隱死以千乘之魯而不能存子糾以公為病
矣胡氏亦曰仁人之于兄弟不藏怒焉不宿怨焉親
愛之而已糾雖爭立越在他國置而勿問可也必請
于魯殺之然後快于心其不仁亦甚矣愚謂皆是也

但公羊謂稱子為貴之之義未必然爾

冬浚洙

正傳曰書冬浚洙著非所當作而作雖時非也公羊曰洙者何水也浚之者何深之也曷為深之畏齊也胡氏曰固國以保民為本輕用民力妄興大作邦本一搖雖有長江巨川限帶封域洞庭彭蠡河漢之險猶不足憑而况洙乎書浚洙見勞民於守國之末務而不知本為後戒也

莊王十

年

齊桓二年晉繆二十一年衛惠十六年蔡哀

三年

陳宣九年杞靖二十年宋閔

十一年鄭厲十七年子儀十年曹莊十八

八年秦武十四年楚文六年

春王正月公敗齊師于長勺

正傳曰長勺魯地書公敗齊師于長勺紀國之大事
著應敵之兵也何以知之以地而知之長勺魯地齊
來加兵而魯禦之也非取其能敗人也春秋無義戰
此所謂彼善於此者也左氏曰齊師伐我公將戰曹
劌請見其鄉人曰肉食者謀之又何間焉馬劌曰肉食

者鄙未能遠謀乃入見問何以戰公曰衣食所安弗
敢專也必以分人對曰小惠未徧民弗從也公曰犧
牲玉帛弗敢加也必以信對曰小信未孚神弗福也
公曰小大之獄雖不能察必以情對曰忠之屬也可
以一戰戰則請從公與之乘戰于長勺將鼓之剴曰
未可下視其轍登軾而望之曰可矣遂逐齊師旣克
公問其故對曰夫戰勇氣也一鼓作氣再而衰三而
竭彼竭我盈故克之夫大國難測也懼有伏焉吾視

其轍亂望其旗靡故逐之愚謂此其實傳也胡氏又有不書齊伐魯責魯之說有詐戰曰敗之說殆謂此類歟又曰或謂長勺魯地而齊師至此所謂敵加於已不得已而後應者也疑若無罪焉何以見責乎善為國者不師善師者不陣善陣者不戰故行使則有文告之詞而疆場則有守禦之備至於善陣德已衰矣而况兵刃相接又以詐謀取勝故書魯為主以責之皆已亂之道寡怨之方王者之事也愚謂此極致

之論然曹刷與公所言皆主於忠至於相時而動好
謀而成亦兵家之道未見其有詐謀取勝之跡也舍
是則不為宋襄陳餘之兵者幾希矣所謂敗者敗其
兵乃勝之別名耳詐戰曰敗亦後儒起例之說也

二月公侵宋

正傳曰侵者潛師畧境之謂書二月公侵宋則莊公
不義之兵可見矣周官九伐之法負固不服則侵之
此蓋天子之命諸侯以侵者列國擅行之已為得罪

於王法矣又王氏曰宋閔以莊三年即位二公未嘗
有隙而乘敗齊師之勝而潛師以侵之可謂無名可
謂不義矣故春秋書以著之此月而不時不日者史
之畧文耳穀梁又為侵時而不月之說謬矣

三月宋人遷宿

正傳曰宿介於宋魯之間屬於宋而親魯宋疑其貳
已故遷之書宋人遷宿則宋閔之無道可見矣遷滅
人國乃隣國之大事有報則史書之聖人筆而不削

以示戒也胡氏曰其曰遷宿者宿非欲遷為宋人之所遷也懷土常物之大情遷國重事也雖違害就利去危即安猶或恐泥于衆不率從而况迫于橫遂非其所欲棄久宅之田里刈新徙之蓬瞿道塗之勤營築之勞起怨謔傷和氣豈不惻然有隱乎肆行莫之顧也其不仁亦甚矣凡書遷不再貶而惡已見矣愚謂既曰不再貶則此稱人何無取義乎可類推也

夏六月齊師宋師次于郎公敗宋師于秉丘

正傳曰乘丘魯地公羊曰其言次于郎伐也愚謂伐者二國來伐我也書齊師宋師次于郎公敗宋師于乘丘則莊公應敵之兵見矣何以知之以郎乘丘皆魯邑而知之所謂敵加於己不得已而應之者也左氏曰齊師宋師次于郎公子偃曰宋師不整可敗也宋敗齊必還請擊之公弗許自雩門竊出蒙臯比而先犯之公從之大敗宋師于乘丘齊師乃還先儒以為詐戰為敗非也春秋無義戰彼善於此則有之矣

戰則欲勝欲勝則好謀而成故兵法有正有奇莊公以應敵之兵用奇取勝守先君之疆土社稷未為不可胡氏曰齊宗輕舉大衆深入他境肆其報復之心誠有罪也魯人若能不用詐謀奉其辭令二國去矣偷得一時之捷而積四鄰之忿此小人之道故次者不以其事勝者不以其理交譏之愚謂以為交譏之則過矣

秋九月荆敗蔡師于莘以蔡侯獻舞歸

正傳曰荆楚也楚夷狄之國獻舞蔡侯名書荆敗蔡
師于莘以蔡侯獻舞歸紀荆夷憑陵中國之罪也左
氏曰蔡哀侯娶于陳息侯亦娶焉息媯將歸過蔡蔡
侯曰吾姨也止而見之弗賓息侯聞之怒使謂楚文
王曰伐我吾求救於蔡而伐之楚子從之秋九月楚
敗蔡師于莘以蔡侯獻舞歸愚謂此其實錄也息侯
以此小忿構楚以興大患夷狄陵中國自此始矣故
春秋書之先儒謂獻舞被執故賤而稱名非也史之

文也

冬十月齊師滅譚譚子奔莒

正傳曰譚莒皆小國名書齊師滅譚譚子奔莒則齊恃強以陵人譚不自強以守國之罪皆可見矣左氏曰齊侯之出也過譚譚不禮焉及其入也諸侯皆賀譚又不至冬齊師滅譚譚無禮也譚子奔莒同盟故也此實錄也

莊王十四年

十有一年

齊桓三年晉縕二十二年衛惠十七年
葵哀十二年鄭厲十八年子儀十一年

一年 曹莊十九年 陳宣十年 杞靖二十

一年 宋閏九年 泰武十五年 楚文七年

春 王 正月

正傳曰無事亦書義見于前

夏 五月 戊寅 公敗宋師于鄑

正傳曰敗者我勝之也若以為詐戰曰敗則古有司
敗之官又何謂乎是故義例去然後春秋之旨明矣
鄑魯地宋師來伐我故敗之書公敗宋師于鄑則魯
莊應敵之義著矣左氏曰夏宋為秉丘之後故侵我

公禦之宗師未便而薄之敗諸鄙愚謂此其實錄也

秋宗大水

正傳曰高下有水災曰大水書宗大水紀隣國之災
也此外國何以書有來報則書之非但書之宜且吊
之也左氏曰秋宗大水公使弔焉曰天作淫雨害於
粢盛若之何不弔對曰孤實不敬天降之災又以為
君憂拜命之辱臧文仲曰宋其興乎禹湯罪已其興
也勃焉桀紂罪人其亡也忽焉且列國有凶稱孤禮

也言懼而名禮其庶乎既而聞之曰公子御說之辭
臧孫達曰是宜為君有恤民之心愚謂此其實傳也
胡氏曰諸侯於四隣有恤病救急之義則告為得禮
而不可以不吊故四國同災許人不吊君子以是知
許之先亡也凡志災見春秋有謹天戒恤民隱之心
王者之事也

冬王姬歸于齊

正傳曰書王姬歸于齊正昏姻之義也何以書左氏

曰齊侯來逆共姬公穀皆曰過我也故書之胡氏曰按周制王姬嫁於諸侯車服不繫其夫下王后一等禮亦隆矣春秋之義尊君抑臣其書王姬下嫁曷為與列國之女同辭而不異乎曰陽倡而陰和夫先而婦從天理也述天理訓後世則雖以王姬之貴其當執婦道與公侯大夫士庶人之女何以異哉故舜為匹夫妻帝二女而其書曰嬪于虞西周王姬嫁於齊侯亦執婦道成肅雍之德其詩曰曷不肅雍王姬之

車自秦而後尤欲尊君抑臣為治而不得其道至謂
列侯尚公主使男事女夫屈於婦逆陰陽之位故王
陽條奏世務指此為失而長樂王回亦以其弊至父
母不敢畜其子舅姑不敢畜其婦原其意雖欲尊君
抑臣為治而使人倫悖於上風俗壞於下又豈所以
為治也其流至此然後知春秋書王姬侯女同詞而
不異垂訓之義大矣

莊王十一年齊桓四年晉縉二十三年衛惠十八
五年崩十有二年年蔡哀十三年鄭厲十九年子儀十

二年曹莊二十年陳宣十一年杞靖二十

二年宋閔十年弑秦武十六年楚文八年

春王三月紀叔姬歸于鄭

正傳曰叔姬者魯伯姬之妹隨嫁于紀者也伯姬既死叔姬攝治內事紀亡故歸于鄭以奉紀祀書紀叔姬歸于鄭表叔姬之盡婦道也胡氏曰莊公四年紀侯去國叔姬至此始歸于鄭者紀侯方卒故叔姬至此然後歸爾歸者順詞以宗廟在鄭奉其祀也魯為宗國婦人有來歸之義紀既亡矣不歸于魯所謂全

節守義不以亡故而虧婦道者也魯以高其節義恩
禮有加焉是故其歸于鄆其卒其葬史冊悉書夫子
修經存而弗削使與衛之共姜同垂不朽為後世勸
若夏侯令女曹爽之弟婦也寡居守志父母欲奪而
嫁之誓而弗許而曰曹氏全盛之時尚欲保終况今
衰亡何忍棄之聞者為之感動其聞叔姬之風而興
起者乎愚謂胡氏謂歸為順詞泥矣婦謂嫁曰歸鄆
有紀之宗廟叔姬歸而守之全所歸之義也故曰歸

耳

夏四月

正傳曰無事亦書義見于前

秋八月甲午宋萬弑其君捷及其大夫仇牧

正傳曰捷宗閔公名仇牧宋萬皆宋大夫書宋萬弑其君捷及其大夫仇牧則弑君之賊死難之節竝見矣左氏曰宋萬弑閔公于蒙澤遇仇牧于門斃而殺之遇太宰督於東宮之西又殺之立子游羣公子奔

蕭公子御說奔毫南宮牛猛獲帥師圍毫公羊曰仇
牧可謂不畏疆禦矣萬怒搏閔公絕其脰仇牧聞君
弑趨而至遇之于門手劍而叱之萬臂擬仇牧碎其
首齒著乎門闌仇牧可謂不畏疆禦矣胡氏曰君弑
而大夫死其難春秋書之者其所取也大夫死于弑
君之難而有不書者故知孔父牧息皆所取也夫仇
牧可謂不畏疆禦矣然徒殺其身不能執賊無益於
事也亦足取乎食焉不避其難義也徒殺其身不能

執賊亦足為求利焉而逊其難者之訓矣何名為無
益哉夫審事物之重輕者權也權重輕而處之得其
宜者義也太宰督亦死於閔公之難削而不書者身
有罪也惠伯死於子惡之難亦削而不書者非君命
也召忽死於子糾之難孔子比於匹夫匹婦之諒自
經於溝瀆而莫之知者所事不正也崔杼弑君晏平
仲曰人有君而人弑之吾焉得死之而焉得亡之君
子不以是罪晏子者齊莊公不為社稷死而晏子非

其私昵之臣也若仇牧苟息立乎人之本朝執國之政而君見弑不以其私也雖欲勿死焉得而勿死聖人書而弗削以為求利焉而逊其難者之勸也惟此義不行然後有視棄其君猶土梗弁髦曾莫之省而三綱絕矣

冬十月宋萬出奔陳

正傳曰書宋萬出奔陳志逸賊也萬弑君之賊也左氏曰冬十月蕭叔大心及戴武宣穆莊之族以曹師

伐之殺南宮牛于師殺子游于宋立桓公猛獲奔衛
南宮萬奔陳以乘車輦其母一日而至宋人請猛獲
于衛衛人欲勿與石祁子曰不可天下之惡一也惡
於宋而保於我保之何補得一夫而失一國與惡而
棄好非謀也衛人歸之亦請南宮萬于陳以賂陳人
使婦人飲之酒而以犀革裹之比及宋手足皆見宋
人皆醯之愚謂此實傳也

僖王
元年

十有三年

齊桓五年晉縉二十四年衛惠十九年蔡哀十四年鄭厲二十年子儀十三年曹

莊二十一年陳宣十二年杞靖二十三年卒
宋桓公御說元年秦武十七年楚文九年

春齊侯宋人陳人蔡人邾人會于北杏

正傳曰北杏齊地書齊侯宋人陳人蔡人邾人會于北杏著其會之非也左氏曰春會于北杏以平宋亂是也然則平宋亂與國相恤之義也何以非之夫平宋亂者必當上告天子約與國奉王法以平之而私相會盟則非矣首齊侯者桓公為之主也此五伯之始也平宋亂可也而列國相與戴齊以為主是無王

也所謂功之首罪之魁也春秋此書其喜懼之情見矣其首齊侯者盟主也稱人者衆稱之詞穀梁以為始疑之詞者非也胡氏一以為稱人者春秋之世以諸侯而主天下會盟之政自北杏始其後宋襄晉文楚莊秦穆交主夏盟跡此而為之者也桓非受命之伯諸侯自相推戴以為盟主是無君矣故四國稱人以誅始亂正王法也一以為齊侯稱爵者上無天子下無方伯有能會諸侯安中國而免民於左衽則雖

與之可也誅諸侯者正也與桓公者權也或曰桓公始平宋亂遂得諸侯故四國稱人言衆與之也愚謂胡氏二說自相矛盾也夫既人四國以罪之則不宜爵齊侯矣爵齊侯以與之則不宜罪四國矣蓋齊桓之主伯四國成之其是非一體也凡此皆史氏之詞不必泥耳

夏六月齊人滅遂

正傳曰遂小國也書夏六月齊人滅遂則齊侯貪暴

之罪自見矣左氏謂北杏之會遂人不至又曰齊人減遂而戍之則因其不至遂假以減取之濟其私也齊桓之霸可得謂久假而不歸乎胡氏曰取國而書減奪人土地使不得有其民人毀人宗廟使不得奉其祭祀非至不仁者莫之忍為語有之曰興滅國繼絕世天下之民歸心焉今乃滅人之國而絕其世罪莫重矣又云凡書減者不待再貶而惡已見愚謂皆是矣然又謂其稱人微者耳穀梁又謂不曰微者也

皆臆說也且上文北杏之會又何以不月不日耶

秋七月

正傳曰無事亦書義見前

冬公會齊侯盟于柯

正傳曰柯者齊之阿邑書公會齊侯盟于柯則忘讎之罪會盟之非自著矣左氏曰冬盟于柯始及齊平也公羊曰莊公將會乎桓曹子進曰君之意何如莊公曰寡人之生則不若死矣曹子曰然則君請當其

君臣請當其臣莊公曰諾於是會乎桓莊公升壇曹子手劍而從之管子進曰君何求乎曹子曰城壞壓竟君不圖與管子曰然則君將何求曹子曰願請汶陽之田管子顧曰君許諾桓公曰諾曹子請盟桓公下與之盟已盟曹子標劍而去之要盟可犯而桓不欺曹子可讎而桓公不怨桓公之信著乎天下自柯之盟始焉愚謂會盟以講信修睦也莊公用曹子之謀而必且行劫焉此愚所謂會盟之非也胡氏曰始

及齊平也世讎而平可乎於傳有之敵患敵怨不在
後嗣魯於襄公有不共戴天之讎當其身則釋怨不
復而主王姬狩于禚會伐衛同圍鄆納子糾故聖人
詳加譏貶以著其忘親之罪今易世矣而桓公始合
諸侯安中國攘夷狄尊天王乃欲修怨怒鄰而危其
宗社可謂孝乎愚謂九世之讎猶可復况易世乎不
修怨可也忘怨以會盟不可也此愚所謂忘讎之罪
也

僖王十有四年

齊桓六年晉縉二十五年衛惠二十年

二年蔡哀十五年鄭厲二十一年子儀十四年弑曹莊二十二年陳宣十三年杞共公元年宋桓二年秦武十八年楚文十年

春齊人陳人曹人伐宋

正傳曰此三國皆稱人可見上或侯或人為無他義矣書齊人陳人曹人伐宋著擅伐之罪也夫征伐自天子出而桓公私與二國伐宋其罪著矣左氏曰宋人背北杏之會是齊桓因假此會二國伐之所謂五伯假之者是也其皆稱人者胡氏云或以為貶齊侯

固非也程子又舉將卑師少曰某人以為春秋之法而胡氏從之則北杏之會列國皆稱人者豈皆將卑師少耶是皆沿襲於義例之蔽遂以為春秋之法雖大儒猶不能自免也

夏單伯會伐宋

正傳曰此與上春三國之會伐宋同一事故此不再叙三國而云會伐宋蓋春會而至夏乃即行伐也單伯舊無與會左氏云春諸侯伐宋齊請師于周夏單

伯會之取成于宋而還此實傳也由是觀之則周因齊桓之請師而命單伯奉詞往會三國伐之也春秋於此書之著伐宋之猶為有義也何也桓公上請天子下率諸侯而行此齊桓為霸之機也然禮天子討而不伐而單伯王人下與諸侯同行征伐則亦異乎先王之法矣

秋七月荆入蔡

正傳曰荆即楚也穀梁以為州舉之非也書荆入蔡

再著荆蠻憑陵中國之罪也左氏曰蔡哀侯為莘故
繩息媯以語楚子楚子如息以食入享遂滅息以息
媯歸生堵敖及成王焉未言楚子問之對曰吾一婦
人而事二夫縱弗能死其又奚言楚子以蔡侯滅息
遂伐蔡秋七月楚入蔡君子曰商書所謂惡之易也
如火之燎于原不可鄉遁其猶可撲滅者其如蔡哀
侯乎

冬單伯會齊侯宋公衛侯鄭伯于鄖

正傳曰言冬單伯會者單伯奉王命故首之也書之以終伐宋之事也左氏曰冬會于鄄宋服故也愚謂宋服則止而釋兵而會以歸於義無傷也

春秋正傳卷八

欽定四庫全書

春秋正傳卷九

明 湛若水 撰

莊公

僖王

十有五年

齊桓七年晉縕二十六年衛惠二十一
年蔡哀十六年鄭厲二十二年曹莊二

十三年陳宣十四年杞共二年宋
桓三年秦武十九年楚文十一年

春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會于鄆

正傳曰書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會于鄆著列國
相會之非也夫會若善于盟矣然會同之禮出乎王

之制而私相約會可得為禮乎冬已會矣而春復會者左氏曰為齊始霸也是時列國諸侯皆不修朝王之禮而私為朝霸可得為禮乎且踰時而再會非天下為公人臣尊王之道矣

夏夫人姜氏如齊

正傳曰書夏夫人姜氏如齊著如之非禮也穀梁曰婦人既嫁不踰境踰境非禮也

秋宋人齊人邾人伐郎

正傳曰鄭小國書宋人齊人邾人伐鄭則專征之罪見矣夫征伐自天子出也而齊與諸侯擅專之其無王之罪大矣左氏曰諸侯為宋伐鄭此實傳也是實宋志而齊為霸主故首以宋宗主之也胡氏以不先齊者桓猶未成乎霸非也此皆稱人與上不同可以見稱人不稱人之不足以言褒貶矣他倣此

鄭人侵宋

正傳曰書鄭人侵宋則擅興之罪自見矣不待乎侵

之一字而罪之也春秋無義戰若以侵而非之則夫
他或書伐書戰者即以為善耶左氏曰鄭人間之而
侵宋張氏曰間諸侯伐鄭而侵宋不誠服齊以背二
郵之會胡氏曰侵伐之義三傳不同左氏曰有鐘鼓
曰伐無鐘鼓曰侵先儒或非其說以為聲罪致討曰
伐無名行師曰侵未有以易之者也然考諸五經皆
稱侵伐在易謙之六五曰利用侵伐征不服也書之
秦誓曰我武惟揚侵于之疆詩之皇矣曰依其在京

侵自阮疆周官大司馬以九伐之法正邦國而曰賊
賢害民則伐之負固不服則侵之而以為無名行師
可乎然則或曰侵或曰伐何也聲罪致討曰伐潛師
掠境曰侵聲罪者鳴鐘擊鼓整衆而行兵法所謂正
也潛師者銜枚卧鼓出人不意兵法所謂奇也愚謂
以易書詩之說觀之則侵伐之分別蓋皆秦漢以來
治春秋者為之耳

冬十月

正傳曰無事亦書義見前

僖王十有六年 齊桓八年晉縕二十七年滅武公稱三
四年十八年衛惠二十二年蔡哀十七年鄭厲
二十三年曹莊二十四年陳宣十五年杞共
三年宋桓四年秦武二十年楚文十二年

春王正月

正傳曰無事亦書義見前

夏宋人齊人衛人伐鄭

正傳曰書宋人齊人衛人伐鄭則擅興之罪見矣齊
桓為霸而先之以宋者宋主之故左氏曰諸侯伐鄭

宋故也孫氏曰鄭背鄖之兩會侵宋故桓帥諸侯伐之愚謂齊宋雖有詞然而擅專征伐之罪不可逃矣夫諸儒義例以稱人為貶則此皆稱人何以不謂為貶耶

秋荆伐鄭

正傳曰書荆伐鄭著夷狄陵中國之罪也至是楚三犯中國矣左氏曰鄭伯自櫟入緩告于楚秋楚伐鄭及櫟為不禮故也愚謂此實傳也

冬十有二月會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滑伯滕子同盟于幽

正傳曰云會者公會也不言公公自在其中內史之詞也程胡皆以為桓始霸義盟而魯叛盟故諱不稱公非也書會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滑伯滕子同盟于幽著天下諸侯之同心而其功罪並著矣鄭列會盟者左氏謂同盟于幽鄭成也公羊曰同盟者同欲也穀梁曰同尊周也程氏曰上無明王下無

方伯列國交爭桓公始霸天下與之故書同盟志同
欲也此愚之所謂功也然而禮樂征伐自天子出諸
侯非奉王制也會同而私相會盟歃血以要神於是
乎盟主專征之事起矣此愚之所謂罪也聖人尊周
之義喜懼之情見矣

邾子克卒

正傳曰克其名書邾子克卒小國之大故也聖人筆
之於春秋而不削寓恤小之義也穀梁曰其曰子進

之也愚謂此史氏之詞耳

僖王五

齊桓九年晉武三十九年辛衛惠二

年崩

十三年蔡哀十八年鄭厲二十四年

曹莊

二十五年陳宣十六年杞共四年

宋桓

五年秦德公元年楚文十三年

春齊人執鄭詹

正傳曰鄭詹穀梁謂鄭之佞人也胡氏曰詹為執政
用事之臣也書齊人執鄭詹則齊桓之霸心見矣何
謂霸心執言伏義以濟其私也左氏曰鄭不朝也齊
桓以鄭不朝而執其用事之臣其霸天下之志見矣

其無王之罪著矣如使齊桓有反已之心以為我列國諸侯尚不朝王何以責鄭則桓不止霸而進於王道矣惜乎念不出此遂終為三王之罪人也悲夫故胡氏曰以責人之心責己則盡道以愛己之心愛人則盡仁此春秋待齊之意也

夏齊人殲于遂

正傳曰殲者殺之盡也書曰殲厥渠魁書夏齊人殲于遂則齊人致禍之端可考矣夫國必自伐而後人

伐之殺人之父兄人亦殺其父兄今齊滅人是宜其反中其禍也左氏曰夏遂因氏領氏工婁氏湏遂氏饗齊戍醉而殺之齊人殲焉愚謂此實傳也胡氏曰春秋書此者見齊人滅遂恃強凌弱非伐罪弔民之師遂人書滅乃亡國之善辭上下之同力也夫以亡國餘民能殲強齊之戍則申胥一身可以存楚楚雖三戶可以亡秦固有是理足為強而不義之戒而弱者亦可省身而自立矣

秋鄭詹自齊逃來

正傳曰書鄭詹自齊逃來則逃者與受逃者之非義
並見矣穀梁曰逃義曰逃是也謂非所當逃而逃也
胡氏曰逃者匹夫之事詹之見執若其有罪雖死可
也儻曰無罪苟見免焉請從惠於會使諸侯聞之則
不辱君命矣不能以理自明也而反效匹夫之行遁
逃苟免越在他國不亦賤乎特書曰逃以著其幸免
而不知命之罪也齊桓始霸同盟于幽而魯首叛盟

受其逋虧信義矣書自齊逃來又以罪魯也

冬多麋

正傳曰書冬多麋公羊以為記異是也胡氏曰麋魯所有也多則為異以其又害稼也故書此亦禹放龍蛇周公遠辱象之意也害稼則及人矣

惠王

十有八年

齊桓十年晉獻公危諧元年衛惠二十二年四年蔡哀十九年鄭厲二十五年曹莊

二十六年陳宣十七年杞共五年宋桓六年秦德二年楚文十四年

春王正月日有食之

正傳曰書日有食之紀天變也故聖人筆之於春秋
以示戒焉穀梁曰不言日不言朔夜食也何以知其
夜食也曰王者朝日故雖為天子必有尊也貴為諸
侯必有長也故天子朝日諸侯朝朔愚謂若以為夜
食何以不書某日夜食然而今之夜而日食則不奏
不救何也無以知其為日食也諸傳之妄多類此

夏公追戎于濟西

正傳曰書公追戎于濟西大公之攘夷狄也不言其

來左氏以為諱之胡氏以為不覺其來皆非也蓋來而未至而豫禦之也公羊曰此未有言伐者其言追何大其為中國追也此未有伐中國者則其言為中國追何大其未至而豫禦之也其言于濟西何大之也穀梁亦謂其不言戎之伐我以公之追之不使戎適於我也于濟西者大之也何大焉為公之追之也愚謂二傳之言皆是也

秋有盛

正傳曰蠚含沙射人者也書春秋有蠚紀災異也非徒
異而且為災矣有者紀其有也穀梁又生一有一亡
曰有之說胡氏又生蠚者魯所無故以有書之之說
皆惑也胡氏曰夫以含沙射人其為物至微矣魯人
察之以聞于朝魯史異之以書于策何也山陰陸佃
曰盛陰物也麋亦陰物也是時莊公上不能防閻其
母下不能正其身陽淑消而陰慝長矣此惡氣之應
其說是也然則簫韶作而鳳凰來儀春秋成而麟出

於野何足怪乎春秋書物象之應欲人主之慎所感也世衰道微邪說作正論消小人長善類退天變動於上地變動於下禽獸將食人而不知懼也亦昧於仲尼之意矣愚謂既曰魯人聞之魯史書之則春秋真國人之報魯史之文聖人未或改之特竊取其義於此斷無疑矣

冬十月

正傳曰無事亦書義見于前

惠王

十有九年

齊桓十一年 晉獻二年 衛惠二十五年
釐哀二十年 鄭厲二十六年 曹莊二十

二年

七年 陳宣十八年杞共六年宋桓
七年 秦宣公元年楚文十五年卒

春王正月

正傳曰無事亦書義見于前

夏四月

正傳曰無事亦書義見于前

秋公子結媵陳人之婦于鄭遂及齊侯宋公盟

正傳曰結公子名媵者諸侯取一國則二國往媵之

以姪娣遂者因事之名書公子結媵陳人之婦于鄄
遂及齊侯宋公盟則其失禮之非自見矣夫禮不貳
舉媵則媵盟則盟也今因媵而遂盟將盟而先媵二
者皆失禮矣穀梁曰媵禮之輕者也盟國之重也以
輕事遂乎國重無說其曰陳人之婦畧之也其不日
數渝惡之也程子曰鄭之巨室嫁女於陳人結以其
庶女媵之因與齊宋盟挈之以往結好大國所以安
國息民乃以私事之小取怒大國故深罪之書其為

媵而往盟為遂事

夫人姜氏如莒

正傳曰書夫人姜氏如莒譏如之非禮也穀梁曰婦人既嫁不踰竟踰竟非正也

冬齊人宋人陳人伐我西鄙

正傳曰鄙國之邊境也書齊人宋人陳人伐我西鄙著擅興陵暴之罪也程子曰齊桓始霸責魯不恭其事故來伐也愚謂魯雖不恭而齊不告于天王樓諸

侯以伐之其罪均矣春秋書之義在責齊也而胡氏
以謂責魯以失己失人以招禍者非也其曰鄙遠之
稱人將卑師少義見前茲不贅

惠王

二十年

齊桓十二年晉獻三年衛惠二十六年蔡

三年

穆侯貯元年鄭厲二十七年曹莊二十八

年陳宣十九年杞共七年宋桓八

年秦宣二年楚堵敖熊糲元年

春王二月夫人姜氏如莒

正傳曰屢書夫人姜氏如莒著其非禮之甚也禮婦
人既嫁不踰境姜氏去年秋如莒今年再如焉破內

外之防踰禮義之閑至是極矣胡氏曰十有五年夫
人姜氏如齊至是再如莒而春秋書者禮義天下之
大防也其禁亂之所由生猶坊止水之所自來也衛
女嫁於諸侯父母終思歸寧而不得故泉水賦許穆
夫人閔衛之亡思歸唁其兄而阻於義故載馳作聖
人錄於國風以訓後世使知男女之別自遠於禽獸
也今夫人如齊以寧其父母而父母已終以寧其兄
弟又義不得宗國猶爾而况如莒乎婦人從人者也

夫死從子而莊公失子之道不能防閑其母禁亂之所由生故初會于禚次享于祝丘又次入齊師又次會于防于穀又次如齊又再如莒此以舊坊為無所用而廢之者也是以至此極觀春秋所書之法則知防閑之道矣

夏齊大災

正傳曰大災者非常之災人民不育也書齊大災紀鄰國之變有報則史書之聖人筆之而不削諸侯有

恤鄰之道焉公羊以為書者及我非也

秋七月

正傳曰無事亦書義見于前

冬齊人伐戎

正傳曰書齊人伐戎著攘夷狄之義也張氏曰齊桓於是舉攘夷狄之兵戎在徐州之域最近齊魯故先伐之

惠王二十有一年 齊桓十三年 晉獻四年 衛惠二十七年
年春穆二年 鄭厲二十八年 夏曹莊

二十九年陳宣二十年杞共八年

宋桓九年秦宣三年楚堵敖二年

春王正月

正傳曰無事亦書義見于前

夏五月辛酉鄭伯突卒

正傳曰書鄭伯突卒鄰國之變有報則史書之也突復入櫟而纂諸侯容其兩與盟會故史以其舊爵紀之也豈亦有他義與之乎左氏曰二十一年春胥命于弭夏同伐王城鄭伯將王自圉門入虢叔自北門

入殺王子頽及五大夫鄭伯享王于闢西辟樂備王
與之武公之畧自虎牢以東原伯曰鄭伯效尤其亦
將有咎五月鄭厲公卒愚謂此實錄也其具時日月
者史詳之耳無他義由是言之則他不書日月者何
義之有

秋七月戊戌夫人姜氏薨

正傳曰書夫人姜氏薨著君母小君之大故也張氏
曰文姜之行惡矣而卒以國君之母寵榮終身一用

小君之禮此魯之禍所以未艾必至于莊公之終兩君弑哀姜慶父誅而後魯患始息也

冬十有二月葬鄭厲公

正傳曰書葬鄭厲公恤鄰國之大事也

惠王二十有二年

齊桓十四年晉獻五年衛惠二十八年
年蔡穆三年鄭文公捷元年曹莊三年

十年陳宣二十一年杞惠公元年
宋桓十年秦宣四年楚堵敖三年

春王正月肆大眚

正傳曰肆者縱放之義眚者過誤所犯大眚者謂

過誤而陷於大辟之類也其過誤而入大辟者縱放之所謂肆大眚也即舜典所謂眚災肆赦皋陶所謂宥過無大也公羊程胡皆以肆大眚為譏失刑政殊不知肆大罪不可也肆大眚正合舜皋陶之指何謂不可故書肆大眚紀仁政之一行也啖氏曰肆者放也眚者過也如今之赦爾公羊云忌眚有何義乎是也夫春秋之時濫殺無辜麋爛其民傷天地之大和至此慘極矣魯公獨能於過誤所犯之大者而肆赦

焉則小者可知矣為得天地好生之德絕無而僅有者故史書之聖人筆之於春秋其待衰世之志可見矣

癸丑葬我小君文姜

正傳曰邦君之妻邦人稱之曰小君稱小君者史氏之詞也公羊曰文姜者何莊公之母也愚謂書葬我小君文姜紀君母之大事也春秋有無褒貶此之類也安得謂字字句句而盡有褒貶乎胡氏曰文姜之

行甚矣而用小君之禮其無譏乎以書夫人孫于齊
不稱姜氏及書哀姜薨於夷齊人以歸攷之則譏小
君無禮當謹之於始而後可正也文姜已歸為國君
母臣子致送終之禮雖欲貶之不可得矣愚謂此言
是也

陳人殺其公子御寇

正傳曰謂之陳人者衆人也御寇宣公之子左氏云
陳人殺其太子御寇則知其為君之嫡也而稱公子

者未命為世子也書陳人殺公子御寇著殺逆之罪也或其君殺之或其大夫殺之或國人殺之則皆不可知也外事宜遠而畧也胡氏又有稱君稱國稱人之別泥矣又云攷於傳之所載以觀經之所斷則罪之輕重見矣愚謂攷傳以觀經乃治春秋之法即吾今之說也

夏五月

正傳曰無事亦書時月義見前

秋七月丙申及齊高傒盟于防

正傳曰高傒齊之貴大夫也及者公及之也不言公
公在其中矣以為諱之者非也書及齊高傒盟于防
見盟之非也又與其大夫盟失禮之中又失禮矣

冬公如齊納幣

正傳曰書公如齊納幣著昏禮之非也穀梁曰禮有
問名納采納徵告期公羊曰親納幣非禮也胡氏曰
來議結昏娶仇人之女大惡也娶者其為吉下主乎

已上主乎宗廟以為有人之心者宜於此焉變矣公親如齊納幣則不待貶也

惠王

二十有三年

齊桓十五年晉獻六年衛惠二十九年

六年

年

蔡穆四年鄭文二年曹莊三十一年

年卒陳宣二十二年杞惠二年宋桓

十一年秦宣五年楚成王頤元年

春公至自齊

正傳曰書公至自齊始終乎昏禮之非也書至告于廟也公羊以為危之非也書曰歸格于藝祖用特是也夫告廟必曰今已納幣聘娶齊某女夫齊侯親殺

桓公者也世讎也桓公有知其心當何如耶莊公於是乎罪不可逃矣故曰始終乎昏禮之非也

祭叔來聘

正傳曰祭叔天子之大夫也書祭叔來聘著私交之非禮也人臣無外交穀梁子曰其不言使天子之內臣也不正其私交故不與使也愚謂蓋王實未之使而私來耳

夏公如齊觀社

正傳曰觀社者觀齊之祀社也書公如齊觀社者非禮之舉也左傳曹劌諫曰不可夫禮所以整民也故會以訓上下之則制財用之節朝以正班爵之義帥長幼之序征伐以討其不然諸侯有王王有巡守以大習之非是君不舉矣君舉必書書而不法後嗣何觀胡氏曰齊棄太公之法而觀民於社君為是舉而往觀之非故業也天子祀上帝諸侯會之受命焉諸侯祀先公卿大夫佐之受事焉不聞諸侯之相會祀

也

公至自齊

正傳曰書公至自齊始終乎觀社之非禮也至者告廟也告廟必將曰某如齊觀社夫踰境觀社既非禮矣而齊又世讎也其可親乎是失禮之中又失禮焉也

荆人來聘

正傳曰人者內史稱之之詞非有褒貶也書荆人來

聘紀荆楚禮中國之始也楚而禮中國則中國之春秋與人為善之義也胡氏又謂荆前皆以州舉者惡其猾夏不恭故荆之也至是來聘遂稱人者嘉其慕義自通故進之也然則又以稱人為美何耶蓋但筆之於春秋而與進之義自見不在乎稱人之一字也

公及齊侯遇于穀

正傳曰穀梁云及者內為志焉爾遇者志相得也書公及齊侯遇于穀著莊公忘親與讎之罪也齊乃曾

之世讎而自往求昏而如齊觀社今又為穀之遇凡皆為昏設也其與讎忘親不孝之罪不可解矣

蕭叔朝公

正傳曰蕭叔附庸小國之君未爵者也書蕭叔朝公著非禮之舉也公羊曰其言朝公何公在外也穀梁曰其不言來於外也朝于廟正也於外非正也胡氏曰為禮必當其物與其所而後可以言禮大夫宗婦覲而用幣則非其物蕭叔朝公在齊之穀則非其所

也嘉禮不野合而朝公于外是委之於野矣故禮非其所君子有不受必反之于正而後止此亦春秋撥亂之意也

秋丹桓宮櫨

正傳曰桓宮者桓公之廟也書秋丹桓公櫨著非禮也穀梁子曰禮天子諸侯黜堊大夫倉士歎丹櫨非禮也

冬十有一月曹伯射姑卒

正傳曰射姑曹伯名名之無他義書曹伯射姑卒紀鄰國之大故也有赴則史書之聖人筆而不削見恤鄰之義也

十有二月甲寅公會齊侯盟于扈

正傳曰書公會齊侯盟于扈則違禮要結之非自見矣胡氏謂程子曰遇于穀盟于扈皆為要結姻好也傳稱男子二十而冠冠而列丈夫三十而不娶則非禮矣然天子諸侯十五而冠者以娶必先冠而國不

可久無儲貳欲人君早有繼體故因以為節也鰥者老而無妻之稱舜方三十未娶而師錫帝堯已曰有鰥在下矣妻帝之二女則不告於父母以為告則不得娶而廢人之大倫堯亦不告而妻焉其欲及時而無過如此也今莊公生於桓公之六年至是三十有六載矣以世嫡之正諸侯之貴尚無內主同任社稷之事何也蓋為文姜所制使必娶于母家而齊女待年未及故莊公越禮不顧如此其急齊人有疑如此

其緩而遇于穀盟于扈要結之也娶夫人奉祭祀為
宗廟之主而母言是聽不以大義裁之至於失時不
孝甚矣春秋詳書于策為後戒也

春秋正傳卷九